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/_(单位名称)的__//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/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/_人,营业收入为_/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/_万元,属于_/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/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/_人,营业收入为_/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/_万元,属于_/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水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综合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自治区水利厅更新改造综合办公楼玻璃幕墙、窗户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自治区水利厅更新改造综合办公楼玻璃幕墙、窗户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驰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9. 7029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1. 78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/_(标的名称),属于_/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/_人,营业收入为_//_万元、资产总额为_//_万元,属于_/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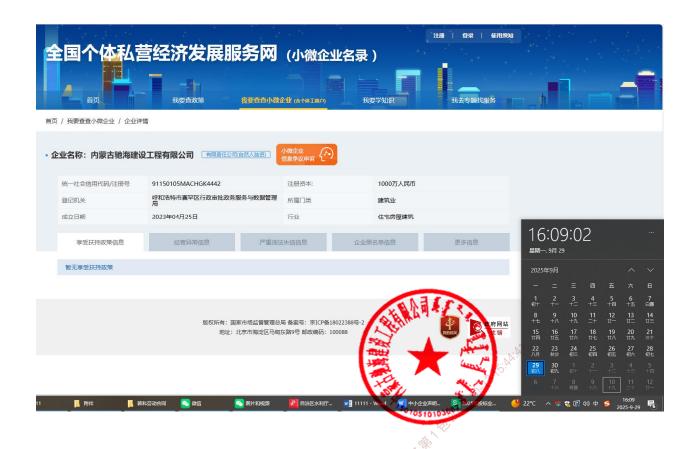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驰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White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